

公司代码：603222

公司简称：济民制药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1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济民制药	603222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茜	潘敏
电话	0576-84066800	0576-84066800
传真	0576-84066800	0576-84066800
电子信箱	investment@chimin.cn	investment@chimin.cn

- 1.6 本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6,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5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040 万元。当年现金分红数额占 201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约 20.10%，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2,000 万股。

二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 公司主要业务和产品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 主营业务为大输液及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各种品规的非 PVC 软袋大输液、塑料瓶大输液以及安全注射器、无菌注射器和输液器等产品。

(二) 经营模式

1、大输液业务

1) 采购模式公司大输液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料包括生产药包材所需的聚烯烃粒子, 葡萄糖、氯化钠等原料药。目前, 公司大输液生产所需原辅料采购由公司采购部统一进行。对于原料药、聚烯烃粒子等用量较大、采购距离较远的主要原材料, 公司采用储备定额采购模式, 即由采购部依据库存管理制度结合生产部安排的生产计划进行采购。

2) 生产模式公司生产计划分为内销和外销产品。内销产品按照以销定产的原则由公司生产部根据销售计划制定。公司外销产品采用订单式, 即在公司收到销售订单后开展生产。

3) 销售模式公司大输液业务的销售模式分为直销和经销两种。在直销模式下, 公司直接与终端医院签订销售合同达成购销关系, 根据医院的用药需求, 将产品直接发往终端医院。在经销模式下, 公司不直接与终端医院达成购销关系, 而是与经销商(医药公司)签订销售合同, 再由经销商销售至医院等最终用户。

2、医疗器械业务

1) 采购模式公司注射穿刺器械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料包括医用聚丙烯、聚氯乙烯等原材料以及注射针、输液针、配药针和胶塞等辅料。目前, 公司注射穿刺器械原辅料采购由聚民生物采购部根据生产部制定的生产计划开展工作。聚民生物会结合国际原油价格的变动情况、市场供求关系、各地实时行情信息和自身需求, 协商确定采购价格。

2) 生产模式注射穿刺器械的生产计划分为内销和外销产品。内销产品按照以销定产的原则, 由聚民生物生产部根据销售计划、历年数据和现有库存制定。外销产品主要为美国 RTI 公司 OEM, 采用订单式, 即在聚民生物收到销售订单后开展生产。

3) 销售模式注射穿刺器械的销售模式分为内销和外销。外销产品主要为安全注射器, 系为美国 RTI 公司贴牌生产, 美国 RTI 公司根据其市场情况, 向聚民生物下达订单, 聚民生物根据订单生产, 按照双方约定的价格将产品销售给美国 RTI 公司。内销产品包括无菌注射器和输液器, 主要采取经销模式, 直接客户主要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并由合作的经销商客户将产品销售至医疗机构终端用户。

(三) 行业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业务所处的医药制造行业较往年增长放缓, 首次出现低于两位数的增长, 未来受医疗总体费用控制和结构性调整, 药价整体下行, 行业低速增长呈常态化。国家对医药行业监管和改革的加强, 陆续出台了一致性评价、飞行检查、推动二三级联动、药品分类采购、药价放开、医保支付指导价一系列政策, 致使药品评审、质量管理和药企准入等方面将更加严格。同时在医药产业进一步分工、竞争空间压缩、药价下降等因素影响下, 也推动行业的兼并和投资。

三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3年
总资产	844,014,019.63	630,039,997.04	33.96	713,376,024.96

营业收入	448,595,640.90	488,305,659.98	-8.13	559,420,13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747,103.43	57,583,490.22	-10.14	81,247,756.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758,933.79	51,218,217.68	-4.80	70,534,328.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21,027,444.45	441,549,306.14	63.29	488,134,952.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63,446.19	77,356,248.62	13.07	108,185,756.74
期末总股本	160,000,000.00	120,000,000.00	33.33	12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48	-29.17	0.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48	-29.17	0.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0	12.32	减少4.52个百分点	18.04

四 2015 年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13,598,324.70	110,188,957.70	121,611,189.96	103,197,168.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41,078.33	11,341,963.18	16,707,641.77	12,656,42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443,544.05	11,012,156.04	17,483,073.38	7,820,16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349.81	27,048,229.85	21,676,389.62	38,221,476.91

五 股本及股东情况

5.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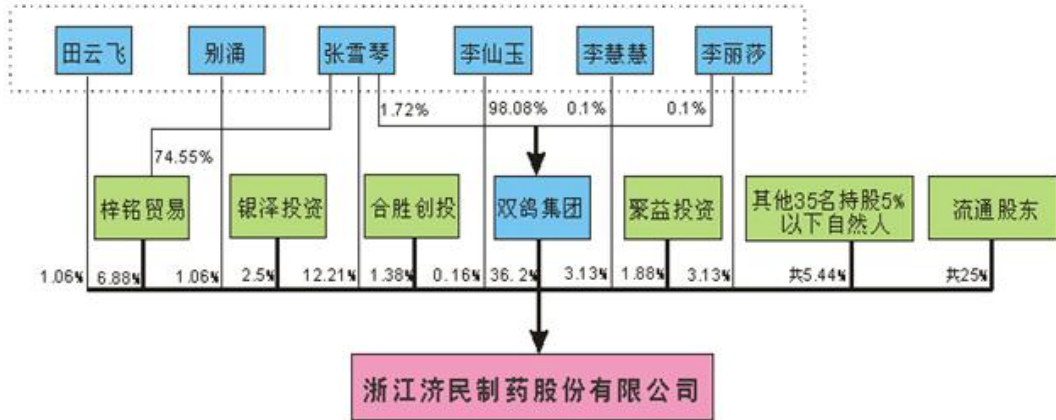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98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80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双鸽集团有限公司	0	57,915,400	36.20	57,915,400	质押	26,000,00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张雪琴	0	19,534,600	12.21	19,534,60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台州市梓铭贸易有 限公司	0	11,000,000	6.88	11,000,00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李慧慧	0	5,000,000	3.13	5,000,00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李丽莎	0	5,000,000	3.13	5,000,00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浙江天堂硅谷银泽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4,000,000	2.5	4,000,00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天津聚益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0	3,000,000	1.88	3,000,00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浙江天堂硅谷合胜 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2,200,000	1.38	2,200,00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田云飞	0	1,700,000	1.06	1,700,00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别涌	0	1,700,000	1.06	1,700,00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 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仙玉家族持有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3318.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5%，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双鸽集团100%的股权和法人股股东台州市梓铭贸易有限公司92.73%的股权。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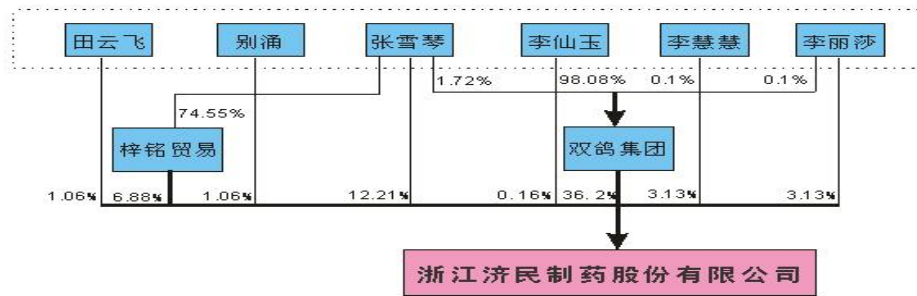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5.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六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在全球经济尚未完全走出低迷、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的严峻形势下，国家医疗体制改革持续深化，制药工业增速减缓，而医疗服务发展迎来政策机遇。报告期内，本集团秉持“济民制药，制药济民”的经营理念，以奉献人类健康事业为己任，致力于大输液和医疗器械二大业务平台。积极推进内生式增长、外延式扩张、整合式发展。

2015年公司实现主营收入44,806.78万元(内销:35,925.27万元;外销:8,881.51万元)，其中外销如下:大输液(包括国内贸易公司)2,625.10万元,较上年增长9.80%;医疗器械6,256.41万元,较上年增长4.14%。

公司主要开展以下几方面工作

1、公司销售趋于平稳，多元化战略初显成效

随着国家医药改革政策的深入，今年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医药政策，如“限抗、限输”影响了大输液市场。在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下，已逐步涉足血透领域，取得了尝试性的开端；医疗器械和输液的出口取得良好销售增长，保证了公司总体业绩基本稳定。

面对严峻的市场环境，公司明确营销策略，转变管理模式和营销模式；通过差异化营销政策和质量服务；进一步优化渠道销售结构和团队建设，压缩中间环节；重点市场的内、外延拓展；大输液市场销售相对稳定。

此外，公司积极谋求新的业务增长点。在浙江市场，与多家医院合作投建血透中心和供应血透耗材产品；一次性医疗器械出口形势良好，安全注射器获得国内外客户充分认可；大输液出口已达 30 多个国家，取得了规模性增长。

2、严格质量管理，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

公司在完成生产任务满足市场需求的前提下，加强质量管理，在2015年重点抓生产现场监督与控制，加强QA管理人员的监督责任，发现问题及时与生产管理人员沟通解决，落实质量考核和否决权，对于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做到事前预防，事中监督，并且严格把好成品质量检验放行关，高标准、严要求把好质量关。

3、注重研发，加强新产品开发

2015 年完成了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并取得证书，这是公司继 2009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之后的第二轮认定；单管双阀多层共挤软袋输液获得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证书；公司技术中心被列为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

2015 年度完成申报国家局审批的药品注册 1 个，申报省局审批及备案的补充注册 7 项，涉及 161 个文号，完成 64 个药品批准文号再注册及 32 个批准文号 2015 年版药典变更补充申请；完成申报国家局审批的三类医疗器械注册 4 个。

新取得药包材注册证 3 个，药包材补充批件 1 个，目前在国家局审批的药包材有 3 个；变更原料注册申请 3 个，已批准 3 个。

报告期内，公司已与 3 家医院合作共建血液透析中心，为尿毒症患者提供医疗服务。

2015 年在研项目：重点研发了二个品种的大容量冲洗液；腹膜透析液四个品规产品；一次性使用精密输液器等产品都在审批中；血液透析浓缩液系列产品现处于研发阶段。

4、投资并购，公司将进入医疗大健康服务产业

公司将及时把握住国家经济转型和健康产业发展的战略机遇，积极筹办抗衰老健康医学中心，旨在为我国健康服务产业做贡献。公司已于2015年12月5日公告，收购海南博鳌中整国际医学抗衰老中心有限公司51%股权。

国务院国函〔2013〕33号《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的批复》批准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以下简称“先行区”）对进口的医疗器械和药品实行加快特殊审批；可申报开展干细胞临床研究等前沿医疗技术项目；对非公立医疗机构及其开设的诊疗项目，可配备大型医用设备；实施境外医技、医护人员来先行区执业，以及鼓励中医预防保健机构和人员准入、服务规范，以及服务项目准入、收费等方面先行试点；允许境外资本在先行区内举办医疗机构；对先行区进口的、关税税率较高部分器械和药品税率适当降低。

公司将用好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的特殊政策，建立抗衰老医学基地。海南博鳌国际医学抗衰老中心由八大模块组成：健康检测中心、抗衰老治疗中心、细胞治疗中心、整形美容中心、休闲疗养中心、中医调理中心、营养平衡中心、健康管理中心。目前公司已在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3号-3地块获取土地使用权，后续该项目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披露。

5、公司内控体系 1.0 版本，公司管理迈向规范化

2012年公司借ERP系统上线为契机，对物流、资金流、信息流进行全面整合，构建了以财务

为主导，采购、生产、仓储、销售等部门为支撑的业务作业和管理流程。为适应公司发展和未来战略要求，2015年下半年公司在现有体系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简称济民内控1.0版本。新的内控体系全面梳理了各部门在行制度和审批流程，重新划分和明确了各级主管和分管领导在各项行政事务审批环节中的职责和权限，使行政审批“有法可依”。通过全面预算管理，对资金、成本、费用等进行有效管控。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859.56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8.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5,174.71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0.14%。

七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7.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7.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7.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本公司将浙江济民堂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聚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聚瑞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和海南博鳌济民国际医学抗衰老中心有限公司等 4 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7.4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不适用